

海安市 2025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（市级） 实施方案

根据国务院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《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为高质量完成我市 2025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任务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及其职责

为切实做好我市今年的增殖放流工作，成立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组织机构：

（一）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苗德强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

成员：徐连均 市农业农村局财务（审计）科科长

唐志勇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科科长

薛国平 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

职责：

- 1.全面领导并组织放流工作；
- 2.审批实施小组提出的实施方案；
- 3.研究决定放流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实施小组：

组长：唐志勇

成员：姜跃峰 戴修赢 黄丽萍

职责：

- 1.负责拟定本年度实施方案，提交领导小组审批；

- 2.负责解决放流全过程的技术问题；
- 3.负责增殖放流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检验检疫小组：

组长：曹榕

成员：姜跃峰 崔益军 邱燕

职责：

- 1.现场检验放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；
- 2.负责放流鱼种的检疫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监督小组：

由市纪委监委驻市人民检察院纪监组、财审科派员参加。

职责：

- 1.监督放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及鱼种的采购；
- 2.监督项目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、合同使用，监督放流工作各类资料的整理归档。

二、资金来源与管理

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增殖放流专项资金 2.4 万元。增殖放流专项资金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。

三、放流计划与鱼种采购

1.针对我市水生生物资源状况，结合我市水域生态环境特点，2025 年放流增殖的品种为鲢鱼、鳙鱼、草鱼等鱼种。

2.鱼种采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。

3.放流区域为全市非养殖区。

四、放流实施与监督

1.鱼种供应单位需对放流鱼种申请检验检疫，提交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

2.鱼种放流地点为：海安市辖区一、二级河道。

3.放流鱼种在放流现场安排人员抽样计数，测算放流总数并按规定进行记录验收。

五、总结

放流工作实施小组于12月底前将本年度增殖放流工作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台账收集整理、归档。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8月21日